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景維  
電話：02-3356-7807  
傳真：02-3356-7778  
電子信箱：cw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2502489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  
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585號函及「人  
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  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  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  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豪  
電話：(02)7736-7914  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A09000000E\_1120124844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14日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並自  
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5日院臺權字第1125024894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施軒弘

電 話：04-3706-1323

電子郵件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原函 (0181434A00\_ATTCH2.pdf、01814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14日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並自  
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4844號函及  
行政院112年12月15日院臺權字第112502489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  
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